

#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40097号

当事人：印佳

地址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

职务：\_\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9 月 3 日 在人民币专用自清洁高性能涂覆新材料配套改扩建项目 存在取样人员未按照技术标准抽取或者制作检测试样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笔录、整改单、询问通知书、身份证、资格证书等），违反了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一）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## 1、罚款贰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肆年 壹拾贰 月 柒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4 年 11 月 22 日